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珊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许珊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珊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60,560股,该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此外,许珊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珊益先生提交的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许珊益先生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许珊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珊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3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2,967	61,279	2.75	366,611	360,182	1.86	61,277	59,438	3.09	366,154	354,079	3.41
WEY品牌	6,652	3,034	119.25	24,802	25,019	-0.87	6,747	2,837	137.82	25,307	24,566	3.06
长城皮卡	15,841	16,306	-2.85	118,437	110,722	6.97	16,119	18,560	-13.11	117,222	117,038	0.16
欧拉品牌	10,116	8,829	14.58	57,414	67,966	-15.51	11,992	8,949	34.00	58,461	67,406	-13.27
坦克品牌	13,490	12,473	8.15	71,817	66,567	7.89	14,139	12,462	13.56	74,274	66,987	10.88
其他	26	10	160.00	236	58	306.90	37	91	-59.34	326	132	146.97
总计	109,091	101,930	7.03	628,317	620,503	1.26	110,311	102,317	7.81	641,744	630,197	1.83

7月海外销售27,007台,1-7月累计销售150,937台。

7月新能源车销售28,920台,1-7月累计销售122,14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胡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威先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威先生在任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募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14.01%。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认购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股权,以中经社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023年7月19日,合伙企业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述备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7.14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50	0.07	货币
上海盛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货币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50	39.85	货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01	货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1	货币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0	货币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5.60	货币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0	货币
上海兆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1.12	货币
合计		71,400	100.00	/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备查文件:
《诸暨盛晨实缴情况通知函》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Q8KNFX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618号洁美行政楼201室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提升和优化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销售业务纳入新公司统一管理,有利于对各大生产基地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提高销售运行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政策与法律、市场开发、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水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辛晨晨、马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水祥
任职日期	2023-08-04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研究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钱慧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04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2015年5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珍珍
离任原因	集团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8-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
任职日期	2023-08-04
证券从业年限	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3年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642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04	-
007913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维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维康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现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20日	-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4日	-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1日	-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17日	2021年10月19日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15日	-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6日	-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3日	-
00930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2日	2022年4月26日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7月31日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7月31日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程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工程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9日	-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19日	-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5月29日	-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31日	-
00930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31日	-
018496	恒生前海恒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31日	-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格、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7月28日 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星期四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3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2名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0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3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10元/份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3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6.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6.10元/份。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苹	副董事长,总裁	200	10.00%	0.29%
2	林建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	6.00%	0.17%
3	林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6.00%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6人)			1,160	58.00%	1.68%
预留部分			400	20.00%	0.58%
合计			2,000	100.00%	2.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第五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